

证券代码：603123  
债券代码：136299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  
债券简称：16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

##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16 翠微 01”公司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3.0%

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4.2%

起息日：2019 年 3 月 21 日

根据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.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年末，根据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 3.0% 变更为 4.2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（2016 年 3 月 21 日-2019 年 3 月 20 日）票面利率为 3.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 3.0% 变更为 4.2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（2019 年 3 月 21 日-2021 年 3 月 20 日）固定不变。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### 1、发行人

名称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

联系人：姜荣生 孙莉

电话：010-68241688

传真：010-68159573

### 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

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

联系人：张钟伟

电话：010-85130679

传真：010-65608450

### 3、托管人

名称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

负责人：高斌

电话：021-38874800

传真：021-58754185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9 日